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JUL 27 1989

A/44/414

S/20748

25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1
柬埔寨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1989年7月25日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领导人、民主柬埔寨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主持的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三方和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提出的备忘录（见附件），供你参考。该备忘录题为“在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范围内国际监督机构的作用的根本重要性”。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31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英贡萨基（签名）

* A/44/150。

附件

备忘录

在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范围内 国际监督机构的作用的根本重要性

在柬埔寨所有各方达成真正民族和解的条件下重新使柬埔寨实现独立、中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在东南亚恢复和平、安全与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监督机构履行任务的有效程度。

国际监督机构的任务应该如下：

- 1 — 监督和核查一切种类的越南部队（穿制服的、伪装的或隐藏的）连同其全部武器和战争物资（隐藏的或以其他方式的）全部撤离。
- 2 — 监督和核查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下的柬埔寨临时四方政府成立后生效的停火，以及联合国国际监督机构和联合国和平维持部队在柬埔寨驻扎和部署的情况。
- 3 — 监督和核查越南移民的撤出。
- 4 — 监督和核查外国分阶段减少对柬埔寨四方的军事援助的情况，这种援助将于第1点所述的越南部队的全部撤离经国际监督机构和柬埔寨临时四方政府证实之日起结束。
- 5 — 监督和核查释放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行动。
- 6 — 监督和核查越南部队（伪装的或以其他方式的）不会以任何借口返回柬埔寨，并确保疆界获得尊重。
- 7 — 将柬埔寨四方每一方武装部队超过10,000人的过剩部队遣散并解除其武装。

- 8 - 将柬埔寨四方武装部队限制在军营内。
- 9 - 防止柬埔寨任何单独一方独揽大权并防止内战。
- 10 - 协助柬埔寨难民遣返。
- 11 - 监督和监察选举。

为确保国际监督机构有效地履行上述各项任务，必须考虑到以下要点：

A. 监督和检查一切种类的越南部队
(穿制服的, 伪装的或隐藏的)
连同其全部武器和战争物资(隐
藏的或以其他方式的)撤离

一、一般考虑

柬埔寨被越南侵略和占领已经近11年了。众所周知，越南想把柬埔寨吸收进由它统治的“印度支那联邦”，并象南柬埔寨或下柬埔寨（现在的南越）那样加以吞并。

但是由于柬埔寨人民及其由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和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领导人、民主柬埔寨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所领导的民族抵抗力量的坚决斗争，又有国际社会日益增强的坚定支持，印度支那共产党（现在的越南共产党）1930年建党以来所拟定的“印度支那联邦”这一越南策略被抑制了。

越南为满足其野心而使用的所有军事、外交和政治办法都失败了。尤其自1985年以来，由于越南在柬埔寨西部边界的大规模攻势显然要失败，河内领导当局开始说“每年单方面撤离”，而事实上则准备以新的形式继续占领柬埔寨。在1987年6月的17/SRMC号机密通告里，金边的越南当局透露不可能扑灭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因此必须采取新的措施，在伪装的或隐藏的越南部队的协助下

巩固金边政权，同时发动外交攻势，以期改善该政权在国际舞台上的形象，甚至使之受到事实上的承认。

就是为了以新的形式继续占领柬埔寨，越南除了其穿制服的武装部队外，还一方面用种种形式伪装和隐藏其部队，另一方面则在柬埔寨各地隐藏了大量武器、弹药和战争物资。

二、目前在柬埔寨的越南部队（穿制服的、伪装的或隐藏的）

目前，在柬埔寨有五种越南部队：

第1种：穿制服的越南人民军官兵连同其武器和战争物资。

第2种：学会高棉话后编入金边政权军队并因而穿该军队高棉士兵制服的越南官兵。他们的任务是巩固该军队，和防止其瓦解。

到1989年3月止，编入金边政权军队高棉部队的越南官兵约有30,000人，相当于现驻柬埔寨的100,000越南部队的30%。其后越南部队编入金边政权军队的进程有所加快。

第3种：学会高棉话后娶高棉妇女为妻、在柬埔寨人群中生活并进行外表正常的活动的越南文职和军职干部——官阶从少尉到少校。他们事实上是被派来在幕后控制金边政权在农村、公社、县和省乃至中央政府的民事和军事权力的。

属于这一种类的越南部队作用很重大，因为他们事实上是该国国家权力的骨干。

第4种：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第49条最后一款）在柬埔寨定居的越南移民。他们是河内领导当局为了把柬埔寨越南化而拟订并有计划地执行的一个计划的一部分。他们改变了柬埔寨的地理性质，改变了它的法律地位，而且正如联合国大会关于“柬埔寨局势”的各项决议所着重指出的，改变了它的人口组成。他们不是政治或经济难民。他们为数约一百多万人。

这些移民绝大多数是10至20家人形成一组，其中有一排准军事部队。这些准军事部队总数约60,000人。

此外，还有政治和行政干部，战斗人员，爆破和情报专家等。这些人是占领部队的一部分，与穿制服的越南部队齐头并进，把柬埔寨居民由其村子或故乡赶出，杀死他们，并防卫越南占领部队所控制的地区。这些越南部队为数约有50,000人。这些部队都是想方设法隐藏在越南移民当中，他们是被派来确保能在政治和军事上把所有这些移民加以组织和控制。

这些事实显示在柬埔寨境内越南移民的问题上，政治和军事方面比人道方面重要。

第5种：在任何种类军事单位内的或在所有政治或军事、行政、经济、财务或社会机构中担任监督职务的非柬埔寨土著的所有柬埔寨部队，他们与越南军队协同工作。

三、在柬埔寨的越南武器、 弹药和战争物资储藏库

自1987年以来，越南部队在柬埔寨许多地方建立了大批武器、弹药和战争物资储藏库。他们至今继续以下列方式进行：

1. 派遣几个大队，有时甚至一整个师，其中包括作战部队和工兵队，到森林区驻守六个月或一年，或一年以上。

2. 工兵队驻扎地离作战部队很远。他们躲在离自己营地几公里以外的地方，没有任何人可以看见，偷偷建造储藏库。他们挖掘大沟渠，面积为四至五公尺深，十公尺长，五至十公尺宽。沟渠的墙壁和地面均以水泥建造，并漆上几层油漆防湿。武器和战争物资涂油，用塑料包放在金属箱内。弹药也放在金属箱内。箱子上下叠放，约两公尺高。沟渠用水泥板掩盖，再填上两公尺高的坚实泥土，直到地面。

有些储藏库是在大树下两至三公尺深的地下，几公尺长，也是用水泥建造并漆上几层油漆。

几个月之后，等储藏库上的地面，树草长高，恢复自然形状之后，越南部队便移到别处扎营。

扎营期间，作战部队继续平常的活动，对付抵抗力量。这是为了转移注意力。

到目前为止，由于民众提供的情报和民族抵抗力量的警惕，已在磅逊地区（东南部柬埔寨）发现两处越南的重要武器储藏库：一处在岗肯（通往云址和磅逊海港的交叉路的东北方），另一处在接近第4号国家公路，磅塞拉附近的贡洛波本。

四、越南的目标

越南的所有这些伪装或隐藏部队和武器、弹药、战争物资贮藏库清楚说明了越南正积极设法以新的方式继续对柬埔寨的占领，而无意恢复柬埔寨的独立、自由和领土完整以及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

越南宣布将在1989年9月底以前单方面撤出它在柬埔寨境内的所有部队，而实际上却积极进行部队的伪装和隐藏以及建立武器、弹药和战争物资的贮藏库，其目的在于：

1. 使国际社会认可其所谓的“单方面全部撤离”柬埔寨，
2. 从而终止向民族抵抗力量提供外来军事援助。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越南可以在一些无足轻重的问题上再作让步，以诱使国际社会批准其所谓的“单方面全部撤离”。譬如说，越南可以接受监督与核查其穿制服部队的撤离，但却不包括其伪装的或隐藏的部队。

果真如此，那么当越南穿制服的部队全部撤离之后，柬埔寨境内还留下近100,000名伪装或隐藏的越南部队以及数千公吨武器、弹药和战争物资，随时可在有利

时机点燃战火，特别是当民族抵抗力量接受的外来军事援助停止，民族抵抗力量解除了武装的时候。

上述骗瞒手法说明了越南为何反对联合国有效彻底地监督和监察越南部队全部彻底撤离柬埔寨，而以一切方式设法维持它在金边扶植的政权，并顽固拒绝在真正民族和解精神下组成一个由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的柬埔寨四方临时政府。

五、绝对必须有效地监督和核查越南部队全部彻底撤离柬埔寨

为了使柬埔寨充分恢复其独立、主权、和平与安全，为了使柬埔寨人民真正行使其自决权，绝对必须有效地监督和核查越南部队全部彻底撤离柬埔寨。

为此目的，重要的是，国际监督机构必须确保监督和核查工作，尤其是确保监督和核查所有类别的越南部队（如上文第二段A节所述）全部彻底撤出柬埔寨；这些越南部队包括：

- a. 穿着越南人民军制服的越南军官、军士和士兵及其拥有的武器和战争物资；
- b. 穿着金边政权军队高棉士兵制服、并被编入该政权军队的说高棉语的越南军官、军士和士兵及其拥有的武器和战争物资；
- c. 非法获得柬埔寨国籍并在幕后控制村庄、社区、地区和省级军政权力的越南军政干部；
- d. 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规定被派入柬埔寨的越南移民；
- e. 任何军事组织中、或者所有政治或军事、行政、经济、财政或社会机关中同越军共事的所有非柬埔寨本地人的柬埔寨人员。

隐藏在越南军队秘密修建的许多秘密中的武器、弹药和战争物资必须销毁。

国际监督机构应最终监督并核查越南军队不得以任何借口和任何形式返回柬埔寨。

柬埔寨四方的代表协助国际监督机构履行使命。

越南占领军也将派代表协同国际监督机构工作。一旦上述越南军队撤离柬埔寨，他们的任务即告结束。

B. 监督和核查停火

国际监督机构应在上述越南各类部队撤离期间或全部撤离之后，确保有效监督和核查冲突各方停火情况。

只有在全面解决的基础上，更确切地说，在成立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为首的柬埔寨临时四方政府和在柬埔寨进驻及部署国际监督机构之后，停火才能生效。

C. 防止柬埔寨任何单独一方独揽权力，防止内战

国际监督机构将协助柬埔寨临时四方政府努力防止：

1. 柬埔寨各方之间的冲突和事件；
2. 柬埔寨任何单独一方独揽权力；
3. 内战。

为此，在柬埔寨临时四方政府的赞同下，国际监督机构将：

- (一) 着手解除柬埔寨四方军队中任何一方超出 10,000 人兵力以外的人员的武装；
- (二) 柬埔寨四方的战斗部队禁止离开军营，各方的兵力不得超过 10,000 人。

D. 监督和监察选举

国际监督机构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监督和监察有秩序地进行下列各项普遍和自由选举：

- 一、国民大会，
- 二、参议院（如果《宪法》通过两院制国会），
- 三、柬埔寨主席。

五. 确保国际监督机构有效执行任务的条件

国际监督机构能否有效执行任务取决于能否最适当地解决与该机构的组成及行动原则有关的三个基本方面，即：

- 一、成立国际监督机构的机制，
- 二、提出报告的结构，
- 三、制裁《协定》任何签署方违反《协定》规定的机制。

国际监督机构必须可不经柬埔寨当局许可便自由进出柬埔寨各地。它必须拥有足以使它执行任务的自己的运输和通信设备。在这些方面必须只听从它的指令，必须随时有运输和通信设备可用。

国际监督机构必须能够对负责人士和方面提出的任何指控采取行动，包括机构本身的人员、柬埔寨四方军事官员和文职官员、邻国政府和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与会国政府。

必须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充分汇报国际监督机构关于尊重或破坏柬埔寨的和平、领土完整、独立和中立的情事的调查结果。

F. 必须有一个联合国国际监督机构

考虑到国际监督机构的任务繁重、重要而又复杂，显然，只有联合国才具备必要的能力、专门知识不偏不倚立场、财力和物力在规定的时间内建立并部署这一机构。

联合国国际监督机构的任务期限应为五年，可以延长。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将至少以 2,000 人的兵力来支持联合国国际监督机构。

G. 柬埔寨四方必须协助联合国国际监督机构 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执行任务

柬埔寨四方的代表将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协助联合国国际监督机构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执行任务。实际上：

一、由于他们和民众有着密切关系，可以帮助联合国国际监督机构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有效地执行任务，监督并核查所有类别的越南部队撤出柬埔寨的情况，尤其可以发现伪装或隐藏的越南部队，或甚至清查越南人隐藏的武器、弹药和其他战争物资。

二、他们与联合国国际监督机构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合作，这符合各方的利益，也有利于柬埔寨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可以防止一方企图控制和独揽权力而损及其他各方。

1989年6月20日